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6年5月31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36,2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45%...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得担保额度(万元), 5月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币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

公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被担保单位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以上担保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月21日/2025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率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15:00

5.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召开地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在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38号五楼会议室。

9.会议议题: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5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江滨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671-62563779 4.指定传真:0671-6256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江滨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重要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15:00。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查阅指引后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说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宋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坤、张玉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天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中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8元/股(加当期银行存利息)。同时,同意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价格5.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由244,540,000股减少至242,27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44,540,000元减少为242,27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如有)将由本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2日起45天内(9:30—11: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虹

4.联系电话:0512-86506008

5.邮箱:relegant@eletic.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全体股东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1,009,762股为基数,每股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050,488.15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股利发放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豪家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天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约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在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入股票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凭证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在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期的股息红利继续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代扣代缴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的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股息(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980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转股价格:3.60元/股

●修正转股价格:3.55元/股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实施日期:2026年6月9日

●证券简称调整: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调整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调整类型, 调整起始日, 调整期间, 调整终止日, 复牌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于2026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息或转股等原因,导致转股价格或转股价格发生变动及派息或转股等情形时,公司将依据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息或转股调整: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发生:P1=(P0+A×k)/(1+k);

派息或转股调整:P1=P0-D;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P1=(P0-D+A×k)/(1+k×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本次派息或转股金额,本利率k为调整前转股价格或转股率,A为本次派息或转股金额,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2为本次派息或转股金额。

公司于2026年6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将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其中2025年10月1日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

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紫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9日调整为3.55元/股。本次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P1=P0-D;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3.60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3.60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息日(2026年6月9日),紫银转债自2026年6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自2026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曾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玉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曾玉霞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曾玉霞女士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公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指定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境外上市备案申请材料(以下简称“备案材料”)报送了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